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有助于提高融资能力和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